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8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李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62元，及其中37,862元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大眾銀行輾轉讓與債權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962元，及其中37,862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7頁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